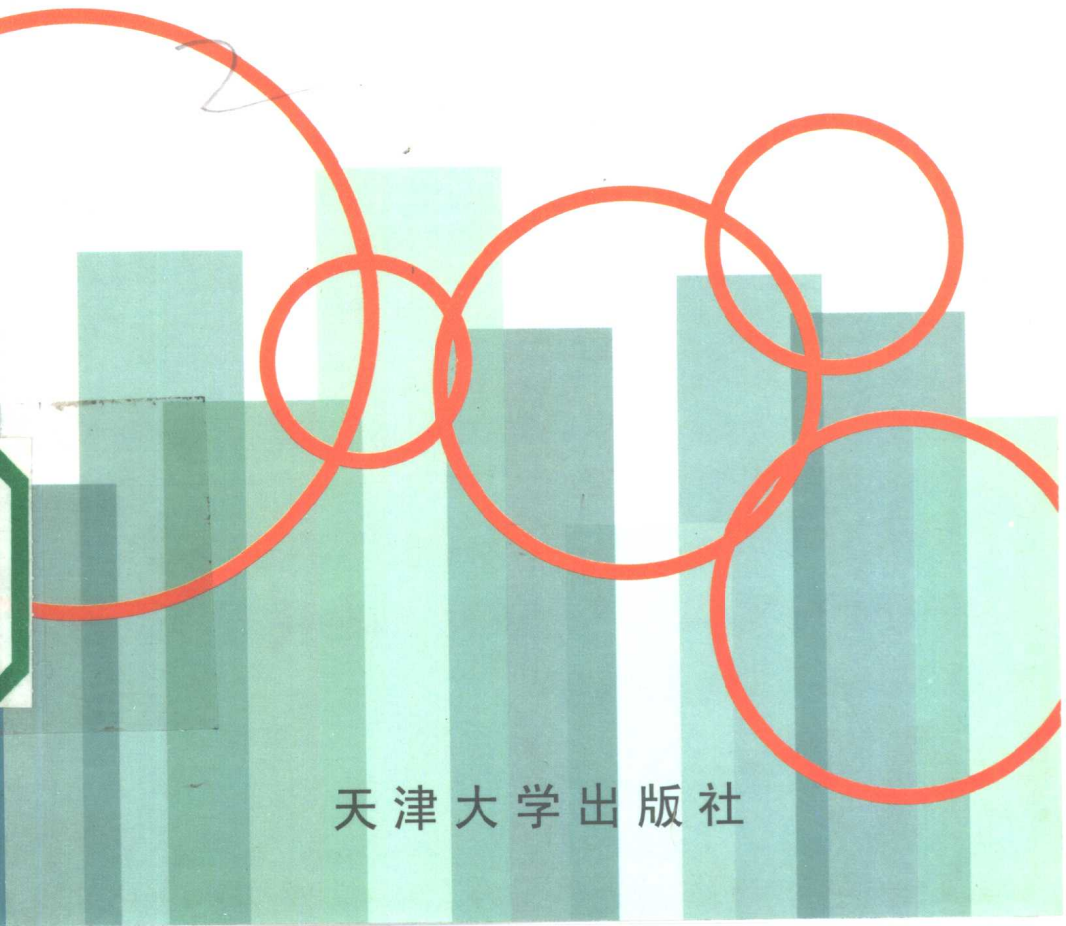




税法教程

陈五星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财 税 法 教 程

主 编 陈五星

副主编 魏美慕 付利平

天 津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社会主义财税法。全书分三篇,共 13 章。第一篇为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第二篇介绍我国财政法律制度,包括财政管理体制法、预算法、预算外资金管理法;第三篇介绍税收法律制度,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等税法以及税征管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法教程/陈五星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0.2

ISBN 7-5618-1271-X

I. 财... II. 陈...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594 号

出 版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印刷总厂
发 行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1.75 插页 2
字 数 306 千
版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000
定 价 16.50 元

前 言

《税法教程》是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和财政法制建设的完善和发展 and 文法类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作为工科各专业、高等成人教育及自学考试的参考教材。

本书以社会主义财政学基本原理为基础,以我国财政实践活动为主体,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法为主要内容。本书坚持财政学基本原理和财政法律规范相结合,以财政法律规范为主;坚持财政法基本理论与我国财税实践相结合,重点阐明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财税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及其形成的条件、特点、经验教训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财政思想和西方财政理论相结合,以马克思主义财政理论和基本观点为主,科学评价和借鉴西方资产阶级的财政理论。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在系统学习社会主义财政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重点了解我国财税活动的法律法规,掌握社会主义财税活动的基本规律,充分认识我国社会主义财税活动和税法的重要地位,熟练运用社会主义税法的有关规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本书由陈五星主编,参加编写的撰稿人及分工如下:

付利平	第一、二、六章
施凤江	第三至五章
陈五星	第七至九章
周 滨	第十至十一章
魏羡慕	第十二至十三章

由于水平所限,不完善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 年 5 月于天津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

第一章 财政学导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属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和本质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地位和作用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6)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26)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结构	(33)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规模	(44)
第三章 财政支出	(57)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形式和原则	(57)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和结构	(62)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规模和效益	(76)
第四章 财政平衡	(86)
第一节 财政平衡和财政赤字	(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平衡的必然性及其实现	(95)
第三节 财政政策及其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99)

第二篇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法律制度

第五章 财政法概论	(113)
第一节 财政法及其体系	(113)
第二节 财政法律关系	(122)

第三节 我国财政法的原则、地位与功能	(128)
第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法	(138)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我国财政管理体制法的沿革	(146)
第三节 我国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53)
第七章 预算法	(166)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166)
第二节 预算体系和预算管理体制	(170)
第三节 预算管理程序法	(178)
第八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	(191)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概述	(191)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概述	(197)
第三节 我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三篇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律制度

第九章 税法概论	(208)
第一节 税法本质及基本原则	(208)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13)
第三节 税法要素	(218)
第四节 税法体系	(226)
第十章 流转税法	(237)
第一节 增值税法	(238)
第二节 消费税法	(247)
第三节 营业税法	(255)
第四节 关税法	(262)
第十一章 所得税法	(27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273)
第二节 外企所得税法	(27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285)
第四节	农业税法·····	(293)
第十二章	其他税法·····	(301)
第一节	资源税法·····	(301)
第二节	财政税法·····	(312)
第三节	行为税法·····	(323)
第十三章	税收征管法·····	(334)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334)
第二节	税收征管程序的法律规定·····	(339)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357)
附录	我国主要财税法规·····	(364)

第一篇 社会主义财政学概论

第一章 财政学导论

第一节 财政的基本属性

一、财政的历史属性

1. 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旧石器和新石器时期,即原始社会初期和中期,人们生活在以原始公社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或部落共同体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产品数量稀少,仅够部落成员平均享用,以维持全体成员的生存。在这一时期中,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更没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中心——国家,处于长期的无财政时期。

在原始社会后期,经过农业和畜牧业相分离、农业和手工业相分离、商业的产生等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人类社会出现重要转折。交换和私有制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氏族公社逐步为部落或部落联盟所取代,水利设施、农垦设施、祭祀活动、军事防御设施等社会公共需要日益增加,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长、军事首领和祭司通过权力强制集中部分劳役和社会产品来满足公共需要的活动也越来越频繁,产生了财政的萌芽。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剩余产品不断增加,私有制规模不断扩大,社会财富迅速集聚到少数人手中,社会日益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其结果产生了国

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政治权力机关,其基本职能是保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维护其统治地位。为此,国家必须依靠其掌握的政治权力强制分配和无偿地占有社会产品,从而产生了新的特殊的财政分配方式。

上述分析表明,财政的产生要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第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剩余产品的增多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前提;第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是财政产生的经济前提;第三,社会公共需要的产生和日益扩大是财政产生的社会前提;第四,国家的产生是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和政治前提。

2. 财政在不同历史阶段中的发展

财政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先后经历了四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

(1)奴隶制国家财政,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财政历史形态,是奴隶制国家维护奴隶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奴隶、巩固奴隶制度统治的手段。其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王室土地上的奴隶劳动收入;诸侯的贡赋收入;通过战争所掠夺的各种财物;掠夺小生产者的捐税收入等。其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的对外战争支出;王室成员的生活支出;祭祀活动的支出;国家官僚的奉禄支出;少量的社会公共支出。奴隶制国家财政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国家的财政收支和国王的私人收支混合在一起;第二,以生产要素为依据的经济分配和以权力为依据的超经济分配混在一起,从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剥削和以国家政权为依据的超经济剥削混合在一起;第三,财政收支活动主要采取实物形态和劳役形态。

(2)封建制国家财政,是封建制国家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农奴或农民,巩固封建制度统治的手段。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由捐税收入、专卖收入、官产收入、贡赋收入、债务收入等构成。其财政支出则主要是皇室开支、国家官僚的奉禄开支、军事开支、债务利息开支以及用于兴修水利等公共开支。与生产资

料私有制正由王有制向封建地主私人所有制过渡,封建制国家由封建君王独裁统治向地主阶级共同统治过渡相适应,封建制国家财政也具有过渡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国家的财政收支和国王的私人收支逐步分离;第二,超经济分配和经济分配逐步分离,而且越来越成为封建制国家财政收支的主体;第三,财政收支活动由实物形态为主逐步转为以货币形态为主。

(3)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资本主义国家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无产阶级,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手段。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管理者职能日益突出,对资本主义财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赋予了资本主义财政更单纯、更丰富和更成熟的内涵,使资本主义财政具有了与奴隶制国家财政和封建制国家财政完全不同的主要特征,表现在:第一,超经济分配和经济分配已经截然分开,税收日益规范化并越来越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第二,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使资本主义财政收支活动全部采取货币形式来实现;第三,财政活动范围日益扩大并越来越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和调节国民经济运行,摆脱经济危机,挽救资本主义统治制度的经济杠杆和主要手段。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债务收入,而且越来越经常地采用财政赤字和更多地运用财政信用杠杆创造“新的购买力”等方式,更加隐蔽而广泛地占有社会产品。其财政支出则日益多样化,用于军费开支、国家行政管理开支、国债开支、社会文教开支、社会福利和救济开支以及援外开支等各个方面。

(4)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的国家形式,其本质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以及资本主义国家不同,从而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在形式、内容、特征、本质等各方面均发生了新的变化与发展。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将在后面的篇幅中详细分析和叙述。

二、财政的经济属性

财政首先是一个历史范畴,具有明确的历史属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更为重要的是,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和分配范畴。财政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财政不仅是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的产物,更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首先,从现象上来看,财政是代表统治阶级的国家或政府所进行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在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活动中,这种收支活动总是直接从实物形态上表现为一部分社会物质财富的转移变化。而在以商品经济为主的社会活动中,这种收支活动则或多或少地通过货币形态的转移变化,来实现一部分社会物质财富的转移变化。无论如何,这种收支活动对任何性质的国家和政府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都是保证实现国家政府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国家政权统治的重要手段。

其次,从本质上来看,财政与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是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国家或政府在财政收支活动中所支配的那一部分社会物质财富,统统来自人类社会物质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国家或政府在对一部分社会物质财富的收支活动中所实现的转移变化,实际上就是在进行社会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活动,是整个人类社会产品分配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财政收入活动把一部分社会产品控制在自己手中,然后,又根据不同的目的,采用不同的方式,通过财政支出活动把这些社会产品再分配 to 社会各个方面去使用,以满足国家的各方面需要。显然,国家通过收支活动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是财政活动最本质的内容和属性。

最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当代社会经济活动中,财政已经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在当代,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市场经济体制还是计划

经济体制,财政的范围和规模随着国家职能的强化而不断扩大,财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不断发展与加强,财政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不可分。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任何一种经济活动或行为,从居民的衣食住行到国家的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无一不与财政有关。如:税收的征、减、免,国债的发行与偿付,工资的升降,物价的起落,科教文卫的兴衰,经济的膨胀与紧缩,经济政策的调整,经济体制的变革,等等,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或者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财政的影响和制约,或者本身就是一种财政活动和行为。完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财政涉及和渗透到了社会生产的全过程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环节,涉及和渗透到了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综合反映着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状况,影响和制约着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进程。

三、财政的本质

财政是一种特殊的分配活动和特殊的分配关系。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财政作为一种分配活动,与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产品分配活动相比,在分配的主体、客体(对象)、性质、依据、方式和目的等各方面都具有根本不同的特点。

(1)从分配主体来看,一般意义上的产品分配活动的主体,是直接或间接参与社会生产过程、以不同方式提供不同生产要素的单位或个人;而财政分配的主体,则是凌驾于社会生产之上的国家或政府。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决定了财政分配的主导性,即国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宰地位,决定了财政在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必然处于主导地位。同时,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也决定了财政分配的整体性,即财政分配的实质是从整体上来处理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

(2)从分配客体即对象来看,一般产品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全社会的新增产品即国民收入($V + M$),甚至是社会总产品($C + V + M$)的分配;而财政分配的对象,理论上只能是社会剩余产品(M)

的分配;在现实中,财政分配也可能涉及到 V 甚至 C 那一部分产品,不过是一种特殊现象且数量极少。

(3)从分配的依据和方式来看,一般产品分配所依据的是特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社会生产的参与者提供生产要素的方式和数量,这就决定了一般产品的分配必然要采取互利和有偿的方式来实现,是一种纯经济意义上的分配方式;而财政分配所依据的主要是国家权力,其根源在于国家的非生产者地位与身份。无论是在历史或现实的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与身份,本质上是凌驾于社会经济之上的社会权力的化身,是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者而不是参与者。尽管社会经济的发展赋予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新的地位与身份,但它改变不了国家的历史本质。作为社会经济生活管理者的国家,要想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支配权,除了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并以法律形式(财政法)强制实施之外别无他途。从而决定了国家财政必然是一种既具有强制性又具有无偿性的特殊分配方式。

(4)从分配的目的来看,一般产品分配的目的是保证提供生产要素、参与社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相应的社会产品来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实现其特殊的物质利益;而财政分配的目的则是要保证和维护代表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以实现国家的职能,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维护其统治地位。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甚至不惜牺牲被统治阶级或个人的利益。财政分配的目的性决定了财政活动的基金性和专用性。在财政分配活动特别是国家预算活动中,国家集中支配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必然会以资金的形式,形成不同数量与规模、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基金,用于满足各种不同的社会公共需要。

总之,财政分配是一种以国家权力为依托的超经济强制分配,而不是纯经济意义上的分配。这就决定了财政分配主要是一种社

会产品的再分配活动。因此,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经济活动,它体现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和本质

一、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全过程

1.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基本理论根据

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社会总产品进行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社会必要的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总产品中剩下的其他部分用作消费基金,但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要从中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联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

马克思所提出的六个方面,集中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公共需要,从总体上和本质上揭示了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全过程,是社会主义财政支出分配的主要内容。在社会主义的实践进程中,由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等特点,社会主义财政分配过程实现的具体形式是不同的。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财政分配过程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决定了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体及其分配的性质和方式,体现了特定的经济关系。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结构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制度,因此,在财政分配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参与国有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而且直接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过程,并最终形成了国家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个体经济以及公民之间的各种

财政分配关系。

首先,社会主义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以税收为主要形式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及其他经营单位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强制、无偿地转化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并以税收的形式把公民所获得必要产品的一部分集中到国家手中,形成财政收入。

其次,社会主义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国有企业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过程,以国有资产收入等形式把国有企业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产品集中到国家手中,形成财政收入的一部分。

最后,在上述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国家从发展国民经济和满足人民需要出发,有计划按比例地将集中起来的财政收入转化为财政支出,按照不同的用途,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进行合理地再分配,实现和促进社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全过程可用图 1-1 表示。

3.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

财政体系又称为财政范围,是指国家财政分配关系领域内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各个环节的总和。认识国家财政体系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对于正确处理以国家为主体的财政分配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包括横向的预算内外收支体系和纵向的财政管理体制两个方面的内容。

从横向关系来看,社会主义各种财政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归根结底形成了各种不同形式财政收入之间的关系(财政收入体系)、各种不同形式的财政支出之间的关系(财政支出体系)以及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之间的关系(财政收支平衡体系)三个主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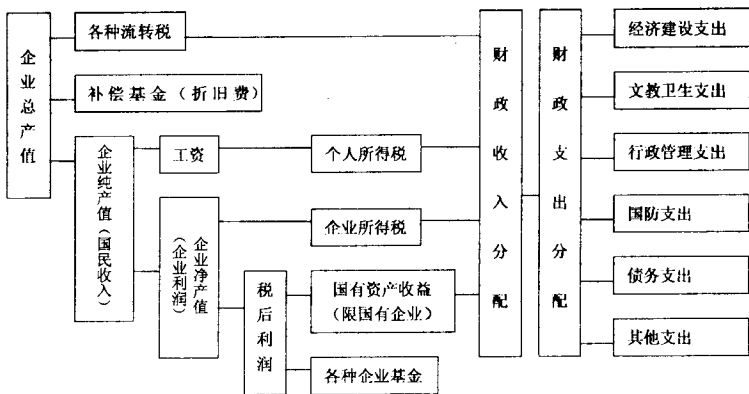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全过程示意图

面。因此,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表现为国家为主体进行集中性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财政收支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具体包括:

①财政收入体系,即各种不同形式和内容的财政收入相互之间关系的总和。财政收入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构成不同的分类,从而形成不同的财政收入体系,如财政收入的形式体系、财政收入的部门体系、财政收入的所有制体系等。其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应属财政收入的形式体系,是由税收收入体系、资产收入体系、债务收入体系、其他收入体系等构成;

②财政支出体系,即各种不同形式和内容的财政支出相互之间关系的总和。财政支出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构成不同的分类,从而形成不同的财政支出体系,如财政支出的部门体系、财政支出的最终用途体系、财政支出的职能费用体系等。其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应属财政支出的职能费用体系,是由经济建设费用支出、文教卫生费用支出、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国防费用支出、债务费用支出及其他费用支出等构成;

③财政收支平衡体系,即国家为了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基本平衡而实施的各种管理和调控手段的总和。具体由财政管理体制、财政管

理方式、财政调控手段、财政政策体系、财政法律法规等构成。我国在财政实践活动中,是以预算的方式来进行的,因此,财政收支之间的关系具体表现为预算收入体系、预算支出体系和预算收支平衡体系以及预算内收支和预算外收支之间的关系。

从纵向关系来看,社会主义各种财政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是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各级国家政府及其所属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而实现的,从而形成了中央财政和各级地方财政之间、各级地方财政之间、各级政府和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财政体系又表现为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收支之间关系的总和,主要表现为中央财政收支和地方各级财政收支范围、权限之间的划分和相互协调,即财政管理体制。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系可以通过图1-2简要地表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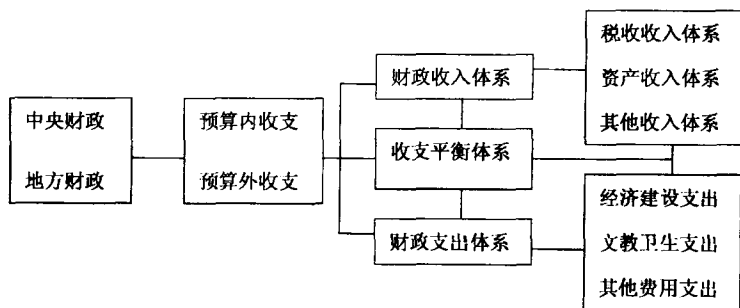


图 1-2 社会主义财政体系示意图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

财政的职能,是指财政在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种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特有功能。从财政参与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全过程中可以看到,社会主义财政具有分配、调节、监督三种基本职能。